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2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7至8列「而於111年11月29日14時2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補充為「而於111年11月28日19時59分許至111年11月29日14時26分許之期間，將合計新臺幣（下同）6萬元」。

(二)證據補充「被告黃冠銘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交易查詢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前揭不詳他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人向告訴人王仁政實施詐術詐得款項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公訴意旨雖未敘明被告等人尚有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9時59分許向告訴人詐得新臺幣3萬元，而有未合，惟此部分與經起訴部分具

01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起訴效
02 力所及，且經本院訊問被告此部分事實（見易卷第83頁），
03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三、爰審酌被告與前揭不詳他人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
05 所為造成告訴人損失前揭財物，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
06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07 調解並予賠償完畢等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
08 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罪，
13 復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尚有悔意，此後
14 亦別無犯罪紀錄，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一時失慮所犯，其經此
15 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
16 所宣告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
17 主文所示緩刑，以勵自新。

18 五、沒收：

19 (一)被告等人共同為本案犯行固係詐得前揭款項，且被告已實際
20 分得前揭款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見易卷第
21 83頁）；惟被告已賠償相當於其犯罪所得之款項，有本院調
22 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易卷第91至
23 93頁），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
24 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
25 宣告沒收之。

26 (二)另被告等人共同為本案犯行時固應有使用可供彼此聯繫及聯
27 繫告訴人之設備若干，惟此未經扣案，且應為日常生活中所
28 常見，倘予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
29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
30 宣告沒收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亭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22號
23 被 告 黃冠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25 （ 臺中○○○○○○○○○○）
26 現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巷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冠銘與使用LINE通訊軟體名稱「韓」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冠銘提供其
04 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該帳戶）予該「韓」之人後，再由該「韓」之人於民國111
06 年11月15日向王仁政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
07 提供該帳戶予王仁政匯款，致使王仁政信以為真，陷於錯
08 誤，而於111年11月29日14時2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
09 元以現金存款之方式存入該帳戶內，黃冠銘隨即於同日稍
10 後，在不詳地點，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後因王仁政發覺受
11 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王仁政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冠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為該帳戶之實際使用人之事實。 2. 被告確實有於111年11月15日，自該帳戶內提領告訴人王仁政所存入之3萬元之事實。
2	1.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2. 中國信託銀行111年11月29日交易收據影本 3. 告訴人與該「韓」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版	告訴人確實有遭詐騙，而於111年11月15日14時27分許，將3萬元存入該帳戶內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黃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嫌。被告與該「韓」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8 同正犯。

19 三、而被告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陳東泰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黃乃亭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